

附件 1

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等系列部署中明确的重要任务。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已列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三批)。为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自 2022 年起,面向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商圈,以及商圈内符合条件的商店,统筹推进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带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化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多元融合、精准高效、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创建路径

根据《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商办流通函〔2021〕220号)和《智慧商圈建设指南(试行)》《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以下统称《建设指南》《评价指标》)要求,按照地方培育、自主申报、专家评估、社会公示、示范确认工作流程,采用“1+N”的模式(即 1 个商圈及商圈内多个商店),定期确认并公布一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

(一)地方培育。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地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发展实际,参照《建设指南》《评价指标》,梳理行政区域内基础好、有创建意愿的商圈和商店,开展指导培育。

(二)自主申报。经培育指导,符合条件的商圈运营机构、商店经营主体,对照《评价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总自评分 90 分以上),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示范创建申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向商务部推荐报送。

(三)示范确认。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评估意见,择优拟定建议名单,并在商务部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确认为“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以下简称示范商圈、示范商店)。

三、创建管理

(一)定期总结。商务部依托大数据平台,对示范商圈、示范商店进行日常监测。各示范商圈、示范商店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本年度工作情况。

(二)动态调整。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 3 年对示范商圈、示范商店开展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综合效益、示范带动等情况。对于复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示范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三)监督管理。对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

影响认定工作的,经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取得示范称号的,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